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357號

上　　訴　　人　丙○○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被 上 訴 人　乙○○

兼法定代理人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下稱其名）因與上訴人交往而懷孕，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被上訴人乙○○（下稱其名，與甲○○合稱被上訴人），詎上訴人否認乙○○為其女，且未給付扶養費，其每月應負擔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而甲○○自乙○○出生時起至提起本案訴訟為止，已代上訴人支出其應負擔72個月之扶養費103萬9,234元，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等情，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認領乙○○為其女，並酌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由上訴人自本件親權酌定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乙○○扶養費1萬5,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暨給付甲○○103萬9,23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以下不贅）。

三、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惟據其先前於原審答辯略以：伊與甲○○並非熟識，未曾交往，甲○○未能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伊與乙○○間有血緣關係，又偽造不實通訊對話紀錄對伊濫訴，嚴重侵害伊之名譽，且意圖以未成年子女為向伊勒索錢財之工具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㈠上訴人應認領乙○○為其女；㈡對於甲○○與上訴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甲○○單獨任之；㈢上訴人應自前項判決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有關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1萬5,000元。如1期不履行，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㈣上訴人應給付甲○○103萬9,234元，及自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甲○○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未具體載明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25頁）。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判決駁回甲○○其餘之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五、被上訴人主張乙○○係甲○○自上訴人受胎所生，上訴人應認領乙○○為其女，另請求由甲○○單獨行使對乙○○之親權，上訴人應負擔乙○○之扶養費用，並應返還甲○○自乙○○出生時起至本件起訴時止所代墊之扶養費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茲分別判斷如下：

㈠、關於請求認領部分：

1.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此觀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即明。而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

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舉證之當事人聲請勘驗，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有命行勘驗之必要，而勘驗物係由他造占有者，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他造提出勘驗物，他造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舉證之當事人關於該勘驗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3條、第345條亦有明文。則當事人一造聲請為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法院認其聲明為正當而命為鑑定時，他造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法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當事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稽諸上訴人與甲○○曾於103年4月27日至同年5月4日拍攝親密貼臉、親吻、靠肩照片，甲○○亦曾陪同上訴人參與出席社交場合（見原審卷第225至229、235頁），上訴人不爭執上開照片為其本人（見原審卷第217至218頁），且上訴人個人臉書網頁，於103年4月27日以大小愛心2顆交疊之圖示及「穩定交往中」之文字標註自己之感情狀態，且經上訴人友人詢及上訴人之女友是否為同居同學或同校學妹時，甲○○隨即以代號「甲○○」出面向上訴人友人問好，過程中均未見上訴人出言制止或澄清（見原審卷第233頁），另參諸甲○○與上訴人於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1月21日此段期間之簡訊記錄，可知上訴人不排斥甲○○暱稱自己為「○○」，且於104年1月21日以前，已知悉甲○○因其未婚懷孕，並向甲○○提議要一起私奔，然為甲○○拒絕（見原審卷第237頁）等情，足見甲○○與上訴人至少自103年4月27日起至104年1月21日此段期間內應為交往中之情侶，且曾發生性關係，甲○○並因而懷孕。上訴人抗辯其與甲○○間之關係陌生、未曾交往，甲○○偽造通訊對話記錄云云，要非可採。再由乙○○之出生日期（即000年0月00日），依民法第1062

條第1項規定，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為自103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2月20日止，顯為前開上訴人與甲○○交往之際，乙○○為甲○○自上訴人受胎所出，具相當可能性，堪認甲○○就非婚生子女乙○○之生父為上訴人之事實，非無相當之釋明。

3.原審法院曾於111年2月25日命上訴人與甲○○帶同乙○○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經該局指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到場接受口腔黏膜細胞檢體採集，並由原審法院合法通知兩造，因上訴人並未遵期到驗而無法與乙○○進行親子血緣關係比對，原審法院再指定於同年6月23日命上訴人到場接受採檢，上訴人仍拒絕檢驗，且未依原審法院111年5月17日110年度親字第19號裁定前往調查局接受親子鑑定，有原審法院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同月25日基院麗家景110親19字第2496號函、法務部調查局111年3月9日調科肆字第11103149950號函、111年4月29日調科肆字第11103158510號函附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原審法院111年3月18日基院麗家景110親19字第3520號函、送達證書、電話記錄、原審法院111年5月17日110年度親字第19號裁定可參（見原審卷第217至218、245至246、251至281頁）。是依上開2.所示之事證，併參諸上訴人無正當理由一再拒絕血緣鑑定，已堪信甲○○主張乙○○為其自上訴人受胎所生之女此事實為真正。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認領非婚生子女乙○○為其女，應屬有據。

㈡、關於酌定親權部分：

1.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又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此觀民法第1069條之1、第1055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

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規定。查上訴人既應認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有如前述，則甲○○請求酌定對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即屬有據。

2.查乙○○係000年0月00日生，年齡約9歲，自出生後即由其生母即甲○○撫育，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頁）。本件經原審命該院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對兩造進行訪視後，據家調官提出訪視報告為評估、建議略以：甲○○具備照護動機，就職情形穩定，財務狀況自由，足夠供應未成年子女養育所需，且居住環境安穩舒適，同住親屬亦能相助育兒，因甲○○於親職上有高度參與，不僅在子女氣質秉性上有準確掌握，亦能妥善安排其起居日常，教養規則與教育規劃細緻周全，能透過愉快親子活動讓孩子逐步學習獨立負責，親子間亦存有緊密依附關係，滿足未成年子女之生、心理所需，充分展現親職能力；且觀察未成年子女之精神及活動表現良好，發育正常，在家人協助下亦有適當社交互動，且喜愛甲○○及其家人，可見未成年子女受到甲○○妥善照顧，熟悉且適應甲○○之照護模式。反觀上訴人因否認自己與未成年子女間存在親子關係，故與被上訴人均無往來，就親權保護教養責任上欠缺進一步之想法與意見，故而建議由甲○○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有原審家調官110年度家查字第120號訪視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9至136頁），堪認甲○○就保護及教養子女部分確有良好表現。再參以乙○○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伊喜歡現在的生活，如果

法院有魔法，希望可以讓伊繼續跟媽媽、阿姨、阿嬤、妹妹一直在一起。伊還記得念幼稚園的時候，爸爸有買過多多來看伊，伊雖已不記得當時爸爸跟伊講過什麼，但伊也會想念爸爸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以及甲○○於原審受訪視時，亦表示同意透過配合專業社工介入，以使未成年子女與上訴人進行互動等語（見原審卷第136頁）。爰審酌兩造目前生活現況、兩造之人格、經濟能力、監護能力、家庭環境、子女年齡及意願、友善父母之態度表現，暨乙○○出生後即始終與甲○○同住，並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母女感情依附緊密，但並不因此仇視上訴人；上訴人則始終否認乙○○為其所出，亦不願認領乙○○，難見其有何扶養乙○○之意願等一切情狀，應認對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有助於未成年子女之成長及發展。又上訴人非無自行前往探視未成年人乙○○之管道，此據乙○○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且被上訴人亦未於本院提出酌定會面交往方案之聲請，爰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本院不依職權逕為會面交往方式之處分諭知，併此敘明。

㈢、關於酌定扶養費用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亦有明定。再按對於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此觀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即明。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義務，尤其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乃生活保持義務，係本於父母為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自不以有親權為前提，故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仍不能免其負擔保護教養費用之義務，父母仍應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各自之經濟能力負擔之。

2.查本件未成年人乙○○雖係由甲○○單獨行使負擔其親權，然上訴人既為乙○○之父，不能解免其對乙○○之扶養義務。是甲○○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其有關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於法並無不合。

3.關於甲○○所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經本院審酌：甲○○現在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擔任軍職，月薪5萬2,000元，每月固定就先前購車之信用貸款還款3,000元，於104年至109年之收入所得依序為5萬2,376元、20萬6,526元、42萬3,194元、56萬8,623元、61萬5,574元、64萬0,102元，名下無其他資產；上訴人自陳於105年通過律師資格考試、106年完成律訓及實習，現為執業律師（見原審卷第155頁），於104年至109年之收入所得依序為4萬4,994元、0元、3萬2,000元、19萬6,755元、59萬3,355元、92萬8,293元，名下無其他資產等情，有臺北律師公會搜尋律師結果之列印網頁、原審家調官之訪視報告、兩造於104至109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47、97至127、129至130頁），足認客觀上兩造均無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所為統計，基隆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萬8,824元至2萬2,324元不等（見原審卷第45頁），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活型態、日後因教育所需支出之必要性費用數額，以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乙○○每月應受扶養金額定為2萬2,500元，應屬客觀合理。再審酌上訴人與甲○○之經濟能力，及甲○

○照顧乙○○所付出之勞務亦屬教養之分擔，故認上訴人與甲○○就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用之分擔比例各以3分之2及3分之1為適當。從而，上訴人每月所應負擔乙○○之扶養費即為1萬5,000元（計算式：22,500×2/3＝15,000），爰命上訴人應定期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又本件有關命上訴人定期給付扶養費部分，為免日後上訴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如上訴人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

㈣、關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間縱無婚姻關係存在，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即均應分擔。因此，如非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父母之一方已單獨支付該費用時，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費用部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59號、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甲○○主張其自乙○○出生時起迄今均獨力支付乙○○之扶養費用乙情，業據其提出基隆市立全美幼兒園之繳費收據、繳費證明及該幼兒園所出具之註冊費及月費明細、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繳費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及托育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課程內容、托育費用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49至59、193至250、241至243頁），而乙○○目前就讀小學3年級，且於本院審理時又到庭陳明自己平日確有在幼稚園或國小就學上課（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衡以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因多屬日常生活之開銷，本難一一檢附收據為證，自堪認甲○○主張其確有為乙○○支付扶養費用等語，應屬可信。其次，關於甲○○於上開期間內實際為乙○○所支付之扶養費數額部

分，甲○○既陳明其於104年9月至105年5月、105年11月至107年8月（相當於乙○○出生後至3歲為止，共計31個月），均因全職工作而須每月支付托育費用1萬5,000元，且乙○○於3歲前亦有添置嬰幼兒用品之必要，再考量前述行政院主計處就基隆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之統計結果，認甲○○全職工作31個月期間，為乙○○每月所支付之扶養費應以3萬元計，其餘期間則因甲○○並無支付托育費用之需求，以每月扶養費2萬2,5000元計。再者，關於兩造之扶養費用負擔比例，經參酌前述兩造於104年至109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甲○○於104年至107年之經濟能力顯優於上訴人，又為乙○○之主要照顧者，而上訴人則於108年起之所得收入始大幅改善並逐漸超越甲○○，是乙○○出生後之104年8月份至107年12月份（共計41個月）之扶養費用，應由甲○○與上訴人平均分擔；自108年1月份起至110年7月份（共計31個月）之扶養費用，則由甲○○與上訴人按1：2之比例分擔，較為妥適。據此計算結果，上訴人自乙○○出生時起至本案起訴為止（即自104年8月10日計至110年8月9日，共計72個月）所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104萬2,500元【計算式：⑴104年8月份至107年12月份共41個月部分：（22,500×10＋30,000×31）×1/2＝577,500；⑵108年1月份至110年7月份共31個月部分：22,500×31×2/3＝465,000；⑴＋⑵＝1,042,500】，卻由甲○○獨力負擔，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甲○○受有損害。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墊扶養費103萬9,234元，未逾其所得請求返還之扶養費數額，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認領乙○○為其子，並酌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上訴人且應自本件親權酌定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乙○○扶養費1萬5,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

亦已到期，暨給付甲○○103萬9,23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8日（見原審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宜蓁